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2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2/08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張兆恆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846/10-11(01)——何秀蘭議員就
號文件 英國國會在確
(只備英文本) 認公約方面的
新法定角色轉
交的資料)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
文件。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929/10-11(01)——因應2011年4月
號文件 4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需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1929/10-11(0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4月4日
會議席上提出
的事項所作的
回應

立法會 CB(1)1723/10-11(0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聯合國
國制裁
(伊朗)(修訂)規
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LS44/10-11號文件 ——就2011年3月
25日在憲報刊
登的附屬法例
為2011年4月
1日的內務委員
會會議擬備的
報告)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3. 小組委員會完成《2011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修訂)規例》(下稱"《規例》")英文本的研究
工作。

4. 小組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研究《規例》
中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向小組委員會
匯報任何欠妥之處。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規例》第8AA(9)(a)條中"伊朗"一詞的定義；
及
- (b) 通知受《規例》影響的有關各方(包括涉及提供
專業及財務服務的各方)的方法。

III. 其他事項

會議安排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向
小組委員會提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第3條訂立的其他規例，包括《2011年聯合國制裁

經辦人／部門

(利比亞)規例》，他們同意應編排於今個會期結束前多舉行一次會議，以便於收到這些規例後隨即進行研究。在臨近有關日子時，秘書處會就會議日期諮詢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已編定於2011年7月20日舉行，以便研究《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及《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會議預告已於2011年7月13日隨立法會CB(1)2723/10-11號文件發給委員。)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19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20 – 000635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636 – 001202	主席 政府當局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就2011年4月4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929/10-11(02)號文件)。	
001203 – 0022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研究《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英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723/10-11(02)號文件)</u> <u>第8AA條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u> 討論第8AA(9)(a)條中"伊朗"一詞的定義。	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5(a)段所載的跟進。
002210 – 0033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9條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及第10條 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的特許。</u> 何秀蘭議員對於伊朗政府根據第9及10條所作的承諾是否足以確保伊朗敏感核活動不會擴散，表示非常懷疑。 政府當局表示，第9及10條訂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轄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將會逐案認定有關受規管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制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或有關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的提供，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的技術。第9及10條之下的特許的申請人亦須展示上述活動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的技術，並獲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信納，然後才會獲批予特許。</p>	
003301 – 005410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p>	<p>討論將會透過甚麼途徑通知受《規例》影響的各方，以及第8AA(7)條訂明的免責辯護。</p> <p>為回應何秀蘭議員，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向受影響的有關各方發出通知，包括涉及提供專業及財務服務的各方。政府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該通知的樣本。</p>	<p>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5(b)段所載的跟進。</p>
005411 – 005452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討論《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的立法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19日